**信 托 契 约**

本信托契约于2011年7月2日由下列人士签署:

1. 王文鉴先生(中国护照号码G17858219的持有人), 住址为中国浙江省余姚市东北街道包家3组 (“现受托人”);
2. 附表[一]内第二列所述人士(“保护人”); 及
3. 附表[二]内第二列所述人士(“现受益人”);

鉴于:

1. 现受托人与授予本信托财产的舜宇集团员工于2006年7月28日签订信托契约(“原信托契约”), 为配合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上市申请, 成立舜宇集团员工海外信托(“本信托”);
2. 授予本信托财产的舜宇集团员工为成立本信托, 已向现受托人支付、转让或交付了信托财产, 由现受托人按照原信托契约赋予的权力及条款的限制已信托方式持有信托财产;
3. 舜宇光学已于2007年6月1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交易代码2382.HK;
4. 原信托契约委任人已多次分别根据原信托契约第A3.2 和A3.3条款提议增加本信托之任一受益人或增加受益人于信托基金的利益比例, 或剔除本信托之任一受益人, 或削减任一受益人的受益比例, 该提议在拥有信托基金的75%或以上权益的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被接纳, 详见附表三;
5. 根据原信托契约相关的条款, 已委任额外的保护人。全体的现有保护人名单列于附表一;
6. 为确保本信托能够得到更有效的管理, 经全体现受益人同意, 特签署本信托契约, 以对原信托契约条款作出修订及重申。

特见证本信托契约约定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 在本信托契约中, 以下词语将有以下定义:

受益人 指信托基金的受益人, 即附表二内所列人士及根据本信托契约而获得信托基金的权益的任何人;

受托人 指现受托人以及根据本信托契约不时委任的其他受托人;

保护人 指附表一内所述人士及根据本信托契约获委任为保护人的任何人;

保护人委员会 指由全体保护人组成之委员会;

舜基 指舜基有限公司, 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于本信托契约签署日, 其法定股本为2,000,000美元, 分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而其发行股本为1,182,834.68美元, 分为118,283,468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员工持股机制 指根据“舜宇自然人股东兑现机制框架方案”、“舜宇集团员工海外信托受益人之受益权兑现实施细则” 、”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期权期股激励办法”等文件确定的舜宇光学员工持股机制, 并可由公司专门机构制定文件不时更新;

公司专门机构 指为了落实员工持股机制, 并监督员工持股机制的执行, 由舜宇光学指定的机构或部门;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受益人名册 指由受托人管理及保存的一份记录各受益人数据(包括其姓名、受益份额)的名册;

受益份额 指受益人拥有信托基金的权益的份额, 于本信托契约签署日期由现受益人各自按附表二内第三列所标明的权益份额拥有, 并根据日后的转让或回购不时予以调整;

人民币 指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信托期限 指由本信托契约签订之日起至下列各项最早发生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1. 原信托契约签订之日起后一百年期届满之日;
2. 本信托根据第10条被终止的日期;

信托基金 指信托财产及信托收入;

信托财产 指118,283,468股舜基公司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和其后根据本信托向受托人支付、转让或交付的其他财产;

信托收入 指信托基金中的收入部分;

特别决议案 指保护人委员会中3/4或以上保护人同意之决议;

美元 指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 1. 标题

标题为方便而设, 不可被视为定义、限制或扩大本信托契约或其条款的范围。

* 1. 分割性

如本信托契约的任何部分被宣布或裁定无效, 该部分不得影响其它部分, 而该其它部分将继续有效。

1. 信托
   1. 信托安排

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在信托期间内, 受托人应当按照本信托契约及员工持股机制的规定, 为本信托受益人之利益以信托方式持有信托资产。

* 1. 权益不可分割

受益人于信托基金的权益为信托基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受益人作为信托基金的受益人, 不等同其直接拥有或分享任何组成信托基金的财产。

* 1. 销售信托

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受托人应于信托期限内, 以信托方式按受益份额代受益人持有不时构成信托基金的任何投资、动产或不动产, 并根据特别决议案的决定作出出售或根据特别决议案决定的期限延期出售。

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受托人应于信托期限内, 以信托方式按受益份额代受益人持有不时构成信托基金的任何投资、动产或不动产所得的净收入和不时构成信托基金的任何其他金钱, 根据特别决议案的决定将之投资或将之投放在任何投资上, 并根据特别决议案的决定, 不时把任何投资更改或转换为根据信托契约授权的其他性质的投资。

1. 变更受益人或受益份额
   1. 转让受益份额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员工持股机制, 受益人可将其于信托基金的受益权份额全部或部分的转让予任何人士, 但该转让须按照员工持股机制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 1. 回购受益份额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员工持股机制, 受托人可将受益人在信托基金的受益权份额全部或部分的分配给该受益人, 同时将已分配的受益权份额从该受益人在信托基金的受益份额中注销, 但该回购须按照员工持股机制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 1. 增减受益人或受益份额

除上述第3.1及3.2款外, 受托人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任一受益人或任一受益人之受益份额, 但根据员工持股机制的相关规定增减受益人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况下，受托人可经舜宇光学同意下增加或减少任一受益人或任一受益人之受益份额。

* 1. 继承安排

若任何受益人过世, 其遗产管理人可按照其遗嘱或按照法定继承程序要求受托人将相关信托受益权转至继承人名下。

* 1. 更新受益人名册

受托人应当在信托基金的受益权变更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更新受益人名册。

* 1. 更新已发行股份数

受托人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 根据当日的受益权份额总数并经公司专门机构核实后, 促请舜基调整已发行股份数, 以使得舜基已发行股份数等于受益权份额总数。

1. 委任和撤换受托人
   1. 受托人有权单独或联名提名任何人士(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组织)作为本信托的新的或者额外的受托人。经拥有信托基金75%或以上受益份额的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 该人士即被委任为受托人。
   2. 如受托人为个人时被裁定神志不清或精神失常, 或根据适用于他的法律被提起偿债或破产诉讼, 或去世的; 或受托人为法人时, 被进行强制或自愿清算或解散的(不包括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 则经保护人委员会特别决议案通过, 该受托人的职务应予以终止并撤换。保护人委员会不可以无理拒绝通过该特别决议案。
   3. 任何一位保护人有权向保护人委员会提议撤换任一受托人。若该提议经保护人委员会特别决议案投票通过的, 保护人委员会应将该提议提交受益人表决。经拥有信托基金75%或以上受益份额的受益人同意, 该受托人的职务应予终止并撤换。
2. 受托人的责任
   1. 执行本信托时, 对因本着诚信原则做出或保留的任何投资失败、减值或损失, 或未能增加信托基金或其任何部分的价值, 或本着诚信原则作出的行为或不作为, 或任何其他事情或事件而造成信托基金的任何损失或丧失利润, 任何受托人或受托人委任的人或与受托人有关联的人概不负责(唯因欺诈、故意行为不当或严重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或丧失利润除外)。
   2. 如任何受托人和受托人委任的人或与受托人有关联的任何人因遵守保护人、公司专门机构及/或受益人发出的指示而产生任何责任(不论个人责任还是其他责任), 受托人(或上述有关联的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应有权从信托基金中就此获得赔偿。
   3. 受托人将可依赖并无须进一步咨询公司专门机构及其人员所提供的有关受托人责任的资料, 以确保变更受益人或受益份额符合有关员工持股机制的规定。
3. 保护人委员会
   1. 任何一位保护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名任何人士(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组织)作为本信托的新或额外的保护人。经保护人委员会特别决议案通过, 受托人须向受益人推荐该人士为保护人。经拥有信托基金75%或以上权益的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 该人士即被委任为保护人。
   2. 任何一位保护人有权向受托人提议撤换任何保护人。如该提议获特别决议案通过, 受托人须将该提议提交予受益人表决。经拥有信托基金的75%或以上权益的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 该保护人的职务应予以终止并撤换。
   3. 保护人提交书面文件给受托人, 随时辞去保护人的职务。
   4. 若保护人被裁定神志不清或精神失常, 或根据适用于他的法律被提起偿债或破产诉讼, 或去世的, 则应终止保护人的职务。保护人委员会应根据第6.1款之规定委任新的保护人。
   5. 如在任何时候担任保护人职务的人超过一人, 则除了特别决议案以外, 本信托规定的任何保护人委员会的权力须经保护人过半数同意方可有效执行。
   6. 保护人委员会有权不时通过交付文件给受托人, 可撤销或不可撤销的解除根据本信托赋予保护人委员会的任何权力, 或在任何范围内限制将来行使本信托赋予保护人委员会的任何权力。
   7. 保护人委员会应有如受益人同样的权利取得与本信托有关的资料。
   8. 保护人可行使本信托赋予保护人的任何权力, 不管任何保护人是否可能或将会因此直接或间接受益。
   9. 除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外, 只要是本着诚信原则行事, 保护人无须对信托基金的任何损失或利润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报酬
   1. 属于法人组织的任何受托人应有权根据其不时有效的一般条款和条件(除了获得偿付此法人组织的适当费用、开支和其他责任外)取得获取报酬的权利及该报酬的最终收取权。此外, 此法人组织或与此法人组织有关联的任何人如果是银行家、经纪或投资顾问或从事任何其他专业事务、业务或行业, 可按与客户相同的条款, 以上述身份代表本信托并提供任何服务, 而无须就因此产生的任何利润作出解释。
   2. 任何受托人或与受托人有关联的任何人如本身为非诉律师、诉讼律师、法律顾问或会计师, 或从事任何其他专业事务、业务或行业, 应有权就其本人或其事务所或其任何雇员或合伙人在执行本信托或与本信托有关的其他事项时所作的工作、进行的事务或交易所用的时间从信托基金中收取、获得偿付、获支付其一般专业收费或其他费用。
   3. 任何受托人或与受托人有关联的任何人, 应有权保留将会成为或可能成为应付给他的任何佣金, 不管该等佣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因为处置本信托项下的财产或可能成为信托项下的财产而成为应付的。
5. 权力和豁免权
   1. 受托人就信托财产而言, 应有与作为该财产实益拥有人身份的自然人一样的所有权力, 并在无损于该等权力和所有法定权力和豁免权的情况下, 应拥有本信托契约及其附件一所列的权力和豁免权。
   2. 在超过一个受托人的情况下, 需要受托人作出或受托人能够做出的每项决定、决议或行使权力或酌情权时, 应由全体受托人共同协商决定; 若有不同意见时, 应以现受托人的意见为准。
   3. 未经保护人委员会特别决议案批准, 任何受托人不可将本信托赋予给他的所有或任何权力和酌情权委托给任何其他人士。
6. 变更和修改
   1. 经全体受托人同意, 受托人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 修改本信托契约任何明显的错误;
   2. 经保护人委员会特别决议案批准, 受托人可修改信托契约附件一的任何条款, 或增加任何行政管理上的条款。
   3. 经拥有信托基金75%或以上受益份额的受益人同意, 受托人可修改信托契约的任何条款。
7. 信托终止
   1. 受托人终止信托

经全体受托人同意, 受托人可通过书面文件在任何时候声明任何日期(但不早于该书面文件签发之日)作为信托期届满以终止本信托。

* 1. 受益人终止信托

经拥有信托基金75%或以上受益份额的受益人同意, 可终止本信托。

* 1. 清算

本信托终止等同将公司清盘、清算或解散。本信托被终止后, 受托人须在扣除所有开支(包括终止前及终止时所产生的开支)后, 向各受益人按受益份额分派信托基金(或构成信托基金的财产或变卖构成信托基金的财产所得的收入)。

1. 不可撤销

本信托为不可撤销信托。

1. 适用法律

本信托契约适用香港法律。香港法院对任何有关本信托契约的争议具有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本信托契约于页首日期由下述人士、附表一及附表二内第二列所述的人士签署。

现受托人

由 王文鉴 先生 签署:

[ ]

见证人

[ ]

附件一

受托人的权力及职责

1. 一般投资权力

需要根据本信托契约投资的任何金钱可投放在受托人按其酌情权认为适当的任何投资或工具(包括购买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或其中任何权益)。

1. 并无平衡或分散投资的职责

受托人并无义务保持收益和资本平衡, 亦无义务分散信托基金的投资。

1. 并无监管公司的职责

如信托基金包括一家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它权益, 而就此权益给予受托人控制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事务的权利, 则受托人应无责任或职责委派代表出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会的成员, 更无责任查询、监管或参与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管理或事务或业务。

1. 出任董事和公司雇员的权力

任何受托人或任何受托人的任何高级职员或雇员可出任组成信托基金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它高级职员或雇员, 可保留就任何上述董事、职位或雇佣所收取的任何费用或其它报酬。

1. 披露

除法律规定或遵守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命令外, 受托人并无义务向任何人透露与本信托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事项。